

南華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，以及尊崇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有卓著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，共同協助促進本校之永續發展，特訂定南華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本校校長、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之退休專任教授。
 -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以上，對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工作有卓著貢獻者。
 - 三、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，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人士，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發展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推薦及敦聘程序：
- 一、由系、所教學研究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二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 - 三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、無給職；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無授課義務，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，邀請授課、指導學位論文、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。授課鐘點費、演講費、諮詢指導費，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榮譽教授參與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工作者，如有需要經教學單位同意，經校長核定，得分配使用研究室及本校相關設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